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常州市公安局 常州市司法局

常教法〔2023〕3号

常州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开展常州市第五届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分局）、司法局，常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人民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直属学校及有关民办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习

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五届全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的通知》（苏教办法函〔2023〕1号）要求，现就开展常州市第五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主题

（一）时间

2023年5月8日至14日。

（二）主题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争做拥有“四个自信”的青少年。

二、宣传重点

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核心，重点围绕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职业教育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网络安全法、生命健康安全等法律法规，将法治教育与青春期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自护教育、防欺凌教育等相融合，不断增强青少年法律知识和法治观念，引导学生学会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问题，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活动安排

（一）举办启动仪式

定于5月8日举办常州市第五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启动仪式，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各地各校要认真制订活动周工作方案，可结合实际举行启动仪式。

（二）组织“五个一”法治教育系列活动

活动周期间，各中小学校要召开一次主题班会、举行一次法治主题升旗仪式、观看一部法治教育片、学唱一首校园法治歌曲、编发一期法治黑板报（手抄报）。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等专业力量深入学校课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学生法律意识，共创和谐法治校园。

（三）多方合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市教育局和市检察院联合举办“检教携手 护航成长”普法进校园活动，开展“订单式”法治宣讲、“我与检察零距离”检察开放日、“互联网+法治教育”等活动，具体要求见（常教法〔2023〕2号）。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民革常州市“中山博爱”法律服务团与市教育局全面加强合作，为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全方位专业支持，具体内容另行发布。

（四）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活动

通过组织专题教研、课堂教学、组织讲座、法治情景剧等活动，用青少年喜闻乐见、易于吸收的方式，积极推进学校法治教育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紧密结合法律和道德的力量、法治和德治的功能，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落地生根，使之成为青少年坚定“四个自信”最深厚的力量源泉。

（五）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活动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创新和丰富青少年法治教育形式，

提高法治教育质量和实效，开展常州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学校法治文化基地建设申报工作（具体要求见附件1）。

（六）征集普法典型案例

面向各地各校征集活动期间及近年来法治宣传教育典型案例（具体要求见附件2）。市教育局将以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推广，扩大各地各校法治宣传教育优秀经验做法的辐射面和受益面。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认真组织部署，结合实际制订具体方案，使广大青少年学生及时了解并广泛参与活动，推动法治教育广覆盖见实效。要充分发挥公、检、法、司法和高校等部门（单位）作用，共同做好相关工作。要在普法工作经费中安排专门资金，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校要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活动主题，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广泛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法治教育活动。要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运用主题板报、知识竞赛、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增强教育的趣味性，强化学生的法治体验。要在提高活动实效上下功夫，力戒形式主义，营造校园法治教育浓厚氛围。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积极联系当地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发挥网络、报刊、电视、广播、微信等宣传媒体的作用，围绕活动周主题，重点展示本地区组织开展活动的典型做法和生动事例。各校要充分利用校园网、宣传栏、公众号等载体，

宣传法律知识和法治精神，对活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及时总结报送活动周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

附件：

1. 关于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活动的要求
2. 法治宣传教育典型案例征集要求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常州市公安局



常州市司法局

2023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